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俊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7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俊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

01 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2 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  
04 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  
05 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受刑人已請  
06 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嘉義  
07 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附卷足憑，從而，檢察官經受刑人之  
08 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復經  
09 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0 刑陳述意見，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人未於期限  
11 內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參考受刑人  
12 於上開定刑聲請書中之意見欄表示「請從輕定刑」，再參酌  
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  
14 益，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  
15 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7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德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李珈慧